

# 丈夫要与父母合葬 妻子却“偷”骨灰

## 丈夫兄妹三人状告大嫂被驳回

□法治报记者 胡蝶飞  
法治报通讯员 顾人杰 郁癯

人不在了，墓碑的落处却依旧被争来抢去。最近，虹口区人民法院公开审理了一起一般人格权纠纷案，原告和被告对于逝去的亲人应该“伉俪情深”夫妻合葬还是“落叶归根”与家人合葬争执不下，闹上法庭。最终，虹口法院驳回了原告三人要让大哥墓碑“落叶归根”的诉请。

### 大嫂“偷”了哥哥的骨灰？

被告赵秀莲与丈夫王军 2009 年结婚后一直相敬如宾，夫妻恩爱。然而天有不测风云，王军因劳累过度引发心脏病，多次住院治疗后仍然于 2015 年不幸去世。

在遗嘱中，王军曾写明身后希望自己的骨灰放置在上海福寿园里父母墓地父亲一侧的石凳下，从简处理。王军去世后，他的三

位兄妹王勇、王磊、王敏与大嫂赵秀莲商量后决定将其骨灰暂存于上海益善山庄，计划来年清明将其骨灰按其意愿落葬。

2016年的清明,弟弟王勇按照之前的约定来到益善山庄,准备联系落葬事宜,却意外得知大哥的骨灰早在去年底便被大嫂取走。

多番打听之下，三人才得知大哥已经被大嫂安葬在老家浙江省宁海县某处。眼看一生都在上海的大哥最终却安葬在异乡，在多次联系大嫂归还骨灰被拒绝后，三兄妹一纸诉状将大嫂告到法院，要求大嫂按照大哥的遗愿重新安葬其骨灰，并赔偿三人精神损害抚慰金及律师费共计 15 万元。

### 已入土为安,该不该回归故土？

庭审中，赵秀莲认为自己与丈夫生前感情深厚，王军去世前自己一直奔波于上海浙江两地照顾他和自己的高龄母亲，尽心尽力。如今丈夫去世,自己晚年要回到浙江，这才将

丈夫的骨灰带回老家安葬。

三兄妹中两人早年移民国外，对大哥疏于照顾，甚至还在大哥去世后因为继承纠纷闹过官司，自己多年的相互照顾比起三兄妹更加情真意切，丈夫理应与自己合葬。

对于三兄妹指责自己违背大哥的遗嘱意愿，赵秀莲认为王军的遗嘱中还写明不开追悼会，从简办理，三兄妹违反在先。根据三兄妹提交的证据，直至2019年1月上海福寿园才同意丈夫王军葬入其父母墓地。自己作为遗孀不可能任由丈夫的骨灰在外搁置四年,因此独自出资为其在老家浙江宁海购买墓地落葬。

丈夫已经入土为安，至于于理都不应挪动他的墓地。三兄妹可以随时去祭拜大哥，但是无权剥夺自己对丈夫骨灰的处置权。

### 遗嘱真实心意:牵挂妻子后半生

法官在双方提供的证据中，看到了王军的另一段遗嘱，上面写道：“愿秀莲能重组

新家，相依为命，相互照顾，安度晚年，这是我唯一的心愿”。原来遗嘱中提到的与父母合葬，并非王军与妻子感情不睦。恰恰因为多年的深情，王军在去世前最牵挂的便是妻子的后半生，害怕夫妻合葬会影响妻子以后再找对象开启新的生活，才留下这样一份“奇怪”的遗嘱。而妻子也因为这多年的深情，在丈夫去世后不愿重组新家，一心只求守着他的墓碑等待百年之后合葬。

最终法院认为：近亲属因其与死者之间特殊的身份关系而对骨灰享有保管、祭奠的权利。当存在数个近亲属时，应根据亲疏远近决定权利归属的优先劣后。夫妻关系较之于兄弟姐妹关系更为密切。本案中王军的遗嘱处处透露出夫妻感情深厚，互相考虑。赵秀莲出于夫妻感情考虑，希望将来与丈夫合葬亦符合人之常情。现王军的骨灰在客观上已经安葬，如再将骨灰迁离原墓穴，则违背公序良俗。因此法院最终驳回了三原告的诉讼请求。

（文中人物均系化名）

## 门店售卖家具竟为侵权

### 上海知产法院一审判决赔偿 126 万

□见习记者 张叶荷 通讯员 陈颖颖

本报讯 沙发椅、电视柜、梳妆台……这些日常容易见到的家具用品,设计的美观和艺术性是消费者购买的重要依据。近日,上海知识产权法院对原告美克家居公司起诉的 7 起侵害外观设计专利权纠纷案作出一审判决,判令两被告应于判决生效之日起立即停止对原告美克家居公司享有的 7 项涉案外观设计专利权的侵害,共同赔偿原告美克家居公司经济损失及合理费用合计 126 万元。

原告美克家居公司是名称为“桌子套件”等7项外观设计专利的专利权人。2019年1月，原告在被告君和俊公司位于上海市沪青平公路的门店发现，该店展示和销售的“咖啡桌”产品、“休闲椅”等7种产品(以下简称“被控侵权产品”)与涉案专利设计相近似,落入涉案专利的保护范围。

原告发现全国多家 LAB 加盟店中展出以及销售的产品由君和俊公司与被告周俞沈公司共同提供。2019 年 4 月，原告在小红书 App 中发现 LAB 加盟店销售、许诺销售侵犯原告外观设计专利权的產品。

原告认为，两被告未经原告许可，以生产经营目的制造、许诺销售、销售涉案

产品，侵犯了原告享有的外观设计专利权，故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令两被告立即停止制造、许诺销售、销售侵犯涉案专利权的产品，连带赔偿原告经济损失 7 案合计 480 万元及因制止侵权支出的合理费用 7 案合计 46.9 万余元。

两被告辩称，其并非涉案产品制造者，对涉案专利不知情。

上海知产法院审理后认为，该7起案件中，被控侵权产品与专利产品属于相同产品,两者外观近似,可以认定被控侵权产品落入原告涉案外观设计专利权保护范围。

被告君和俊公司在被控侵权产品上标注了被告君和俊公司的商标,且其对外宣称具备生产被控侵权产品的能力,依法应认定为被控侵权产品的制造单位。根据在案证据及两被告当庭承认LAB加盟店由两被告共同经营,周俞沈公司负责网站经营、批发销售以及对全国加盟店运营管理,故上海知产法院认定被告周俞沈公司与被告君和俊公司共同制造、销售、许诺销售被控侵权产品。

据此，上海知产法院综合考虑涉案专利权的类别、被告侵权行为性质、情节、被控侵权产品的销售价格等因素，酌情确定两被告应赔偿原告经济损失及合理费用共计 126 万元。

## 贵宾与萨摩相斗 贵宾犬主却被判赔19万

### 遛狗不拴绳 后果很严重

□见习记者 翟梦丽 通讯员 张硕洋

本报讯 正常牵狗出门遛弯，却因一没拴绳的狗与自家狗撕咬在一起，自己在拉扯中倒地受伤住院，去年年初的这一遭遇让玉芬倍感郁闷，思来想去，她一纸诉状将遛狗不拴绳的狗主人小红告上法庭。近日，徐汇区人民法院公开开庭审理了这起饲养动物损害责任纠纷案，判决小红承担全部责任，赔偿玉芬近 19 万元。

2019 年 1 月 8 日清晨，玉芬牵着自家白色萨摩犬出门遛弯，走到小区门口时，突然，从小区门口右侧窜出来一只没拴绳的棕色贵宾犬，扑向自家的萨摩犬，两只狗瞬间撕咬在一起，玉芬努力拉拽自家犬只的牵引绳，试图将两只犬只分开,然而自己却在混乱中因牵引绳的拉扯摔倒受伤。玉芬起身后继续牵拉自家萨摩的牵引绳，很快，被告小红出现，抢过玉芬的牵引绳进行牵拉。场面被控制住后，玉芬被送往医院，经诊断为尺骨茎突骨折伴桡骨远端骨折，支出医疗费近 4 万元。在法院诉讼阶段，经

司法鉴定，原告伤势构成十级伤残。

庭审中，玉芬表示，事发当日，被告小红将自家贵宾犬牵走之后，未对自己表示任何歉意。事发后,自己多次找小红协商,要求被告赔偿，被告小红仅同意赔偿1万元医疗费,无奈其只好向法院提起诉讼。

小红表示，玉芬饲养的萨摩是大型犬，事情是由萨摩撕咬贵宾引起的，玉芬是在牵引萨摩的过程中摔倒受伤，与自己没给贵宾拴绳无关，故请求驳回原告诉请。并且小红补充道，她一开始是给狗拴着绳的，因事发现场环境相对封闭，才将贵宾的牵引绳解开。

法院经审理认为，事发时，小红尚未为贵宾犬办理养犬登记证，在遛狗期间亦未系牵引带约束贵宾犬，导致贵宾犬与玉芬牵引的萨摩犬发生撕咬进而导致玉芬倒地受伤，因此小红应就玉芬所受损害依法承担侵权责任。法院综合考虑本案起事故给玉芬造成的伤害，判决小红赔偿玉芬残疾赔偿金、医疗费、护理费、营养费等共计近 19 万元。

（文中人物为化名）

## 母亲过世迟迟不能安葬

### 是子女不孝还是老人遗愿？

□法治报记者 陈颖婷

法治报通讯员 陈卫锋

面对老人的去世，中国人从古至今都讲究“入土为安”。然而，在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审理的一起案件中，却出现了一桩“怪事”：在已为父母购买公墓墓穴的情况下，在母亲去世之后，其骨灰入葬手续却迟迟没有落实，兄妹俩因此反目成仇。久拖未决之下，妹妹起诉至法院，后又申请追加某公墓经营者为第三人。

记者近日从浦东法院了解到，法院经审理后对本案作出一审判决：第三人某公墓经营者应协助原告办理其母亲的骨灰安葬事宜。判决后，当事人均未提出上诉，本案现已生效。

### 母亲骨灰无法安葬导致兄妹反目

原告周女士诉称，她与被告周先生是兄妹关系。2011 年 9 月和 2014 年 9 月，父亲、母亲先后去世。兄妹俩因为母亲的殡葬问题产生了激烈矛盾。

原来，2010年4月,周先生与第三人某公墓经营者签订《墓穴购销合同》,为年事已高的父母母亲购买了墓穴。2011年父亲去世后已入葬，但在2014年母亲去世时，周先生却拒不同意对其进行安葬。周女士曾要求第三人协助办理入葬手续，但因墓穴证书等相关凭证均在被告处，而原、被告间存在纠纷，故第三人以原告未能提供墓穴证书等材料为不予办理。

积怨难解，周女士将哥哥起诉至浦东法院，要求其协助办理母亲落葬涉案墓穴的手续。审理中，她申请追加某公墓经营者为第三人，并将诉讼请求变更为要求第三人协助原告办理上述手续。

哥哥周先生则辩称，母亲去世后，自己同

意办理入葬手续，并定于母亲去世的第三天入葬，但妹妹拒绝由其操办入葬手续，双方遂发生激烈争执，原定的墓穴入葬手续也未能办理。

同时，周先生表示，自己其实是在遵从母亲的“遗愿”。因为母亲生前，曾同她的弟弟妹妹说过，死后不要和丈夫同葬在一起。

他表示除非兄妹俩处理好其他有关房产、钱款等问题，否则不同意提供相关凭证。

第三人某公墓经营者则表示，当年，周先生电话联系称自己与妹妹发生争吵，故不许墓园将母亲入葬涉案墓穴。因周女士无法按规定提供购买墓穴合同和墓穴证书等相关材料，故未予协助办理入葬手续。

### 第三人有义务办理死者落葬手续

法院审理后认为，周先生与第三人签订的墓穴购销合同中注明使用人为其父、母二人，其实质属于为该二人的利益而订立的合同，涉案墓穴系供二人殡葬使用，故二人享有对涉案墓穴的使用权。

不过，因该权利的行使时间客观上发生于权利人死亡之后，导致权利人实际已无法行使该权利。按照公序良俗和我国民族传统，在母亲死亡后，周女士作为女儿有权代其行使生前已享有的权利，即有权要求墓园为其母亲办理骨灰落葬手续。

在周女士已举证证明与其母亲的身份关系，且涉案墓穴落葬权利人确实系其母亲的情况下，第三人负有义务为死者办理入葬手续,遂判决公墓经营者协助周女士办理骨灰安葬手续。

在判决书中，法官同样对周先生寄予了期望：希望他尊重死者入土为安的意愿，避免因老人入葬事宜产生更大的矛盾。

## 本市首起非法占用林地案件宣判

### 被告被判有期徒刑7个月,缓刑1年,并处罚金1万元

□见习记者 张叶荷

本报讯 因缺少林地相关标准，而无法确认涉案农用地是否受损，该怎么办？近日，由上海铁路运输检察院提起公诉的被告人夏某某非法占用农用地案公开审理并当庭宣判。被告人夏某某当庭认罪，上海铁路运输法院经审理后，判决被告人夏某某犯非法占用农用地罪，判处其有期徒刑 7 个月，缓刑 1 年，并处罚金 1 万元。据了解，该案是本市首起非法占用林地类型的非法占用农用地案件。

2016 年下半年，在本市从事建筑工程施工的夏某某，将松江区某高速路旁涵养林地非

法提供给他人作为卸点并从中牟利。后夏某某联系在附近施工的某建筑工程公司，在半个月时间内，指挥该公司向涉案地倾倒建筑工程渣土 700 余车，并以每车 380 元的价格收取卸点费，共计 32 万余元。2019 年 6 月，松江公安分局根据松江区管委会工作人员举报立案侦查，随后抓获犯罪嫌疑人夏某某。

据了解，在该案中，承办检察官因涉案林地严重受损的证据不足，对夏某某作出存疑不捕的决定，并通过引导公安机关取证、建议重新委托鉴定机构等方式，从而解决了本市原有评估部门因缺少林地相关标准而无法确认涉案农用地是否受损的困局。

上海市崇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公告  
根据沪市监崇撤决字[2019]第574141号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本局已撤销上海华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设立登记,因该公司主体设立被撤销且被许可人未将企业营业执照执照正副本原件交回,现公告上海华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营业执照正副本自颁发之日起无效。  
上海市崇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〇二〇年四月三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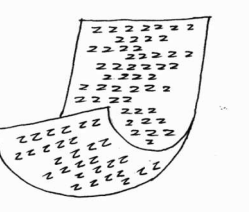
注销公告  
上海赢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经股东会决议即日起注销,特此公告  
上海邦建商务服务有限公司经股东会决议即日起注销,特此公告  
上海轩贤商务服务有限公司经股东会决议即日起注销,特此公告  
上海森莘商务服务有限公司经股东会决议即日起注销,特此公告  
上海亚明飞亚照明电器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9632085540C经股东会决议即日起注销,特此公告  
上海缘福健康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3MA1GWB1J9F经股东会决议即日起注销,特此公告  
上海上评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7611950093,经股东会决议即日起注销,特此公告  
上海吉牛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2MA1GB19298,经股东会决议即日起注销,特此公告  
上海泉州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0MA1G8K9M9Y,经股东会决议即日起注销,特此公告  
上海融至贸易商行(普通合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3MA1GMB319,经合伙人决议即日起注销,特此公告  
上海意尊贸易合伙企业(普通合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0MA1G8OR30,经合伙人决议即日起注销,特此公告  
上海商颂广告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5MA1FW0DC81,经股东会决议即日起注销,特此公告  
上海尚御美发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3MA1GMB319,经股东会决定即日起注销,特此公告  
上海硕雯建材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3MA1GMB319,经股东会决定即日起注销,特此公告  
上海臻优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30512746346,经股东会决定即日起注销,特此公告  
上海罗瓦实业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6MA1J9CL95M,经股东会决定即日起注销,特此公告  
上海华鼎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注册册号:310226001069252,经股东会决议即日起注销,特此公告  
上海舟脉机电制造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20679326401N,经股东会决议即日起注销,特此公告  
宝洛菲妮婚庆服务(上海)有限公司注册册号:310000400626475,经股东会决定即日起注销,特此公告  
上海朗城空间设计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3MA1GLGEQ3E,经股东会决议即日起注销,特此公告  
上海豪威玻璃制品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6698821467D,经股东会决议即日起注销,特此公告  
上海浩阿贸易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20MA1HU7UD4U,经股东会决定即日起注销,特此公告  
铭彬环保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0922002876,经股东会决议即日起注销,特此公告  
上海奇富建筑设计工程有限公司经股东会决议解散,并已成功清算组,请债权人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特此公告  
上海泉展贸易有限公司经股东会决议解散,并已成功清算组,请债权人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特此公告  
上海博邦起重机械有限公司经股东会决议解散,并已成功清算组,请债权人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特此公告  
上海清阳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经合伙人决议解散,并已成功清算组,请债权人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特此公告  
上海亚德时装有限公司经股东会决定解散,并已成功清算组,请债权人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特此公告  
上海缘福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经股东会决议解散,并已成功清算组,请债权人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特此公告  
上海蔚宁智能科技有限公司91310114MA1GUEQG1Y经股东会决议注销特告  
上海林成包装材料发展有限公司经股东会决议解散,并已成功清算组,请债权人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特此公告  
清算注销公告:上海青泽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信用代码91310115093486256L经股东会决议即日起清算注销,特此公告,清算组联系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特西一路115号2号楼3层13部位,负责人:宦珏13621653282

减资公告  
上海博伍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经股东决定注册资本由原人民币1100万元减至人民币50万元,特此公告  
上海莱航航空地面服务有限公司经股东会决议注册资本由原人民币800万元减至人民币100万元,特此公告

陆蕊 遗失注销减资登报传单 021-59741361 13764257378(微信同号)

## 环保公益广告

重复使用,多次利用



双面使用纸张  
=减少½的废纸产生